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8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1

人事事项

人事事项

总干事的报告

提供关于秘书处内与人事有关的事项、对工作人员条例表一和有关附件及工作人员细则附录E所作修正的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与人事有关的事项的动态	1-9	2
二. 共同制度的动态	10-17	3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18	3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19-20	4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4
 附件		
一.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薪级表：年薪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相应净额	5	
二. 附件一 - 扶养津贴	6	
三. 附件二 -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数额	7	
四. 附录 E - 教育补助金	8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一. 与人事有关的事项的动态

1. 在 IDB.32/10 号文件中，秘书处报告了外地调动政策实施情况、为填补总部和外地的空缺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和经改进的秘书处员额候选人评估方法的实行情况。
2. 本组织还在继续加强其外地活动，设法确保由具有必要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及时填补外地办事处的空缺。任命了驻中国的工发组织代表兼区域办事处负责人，甄选了驻以下国家的工发组织代表：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和越南。在甄选了这些驻地代表以后，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已被分派从事外勤的专业工作人员的人数为 34 人，而 2006 年 2 月为 22 人。为确保有效的职业发展和交流知识与经验，本组织还将一些专业工作人员从外地转派至总部工作。
3. 信息交流和团队合作尤其是本组织实施的管理政策的关键内容。为此目的，在内部交流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举措。除了通过正常的行政渠道就政策和管理问题与工作人员直接交流外，总干事还采纳了通过电子邮件、参加部门会议和与普通工作人员定期会面等手段与工作人员定期交流的做法。总干事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3 月曾两度与普通工作人员会面。
4. 已经提出的另一项举措是“与总干事对话”，随机选定的一些工作人员与总干事会面，该会面不设任何固定议程，目的只是为了提供反馈意见，讨论这些工作人员所选定的任何问题。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3 月分别举行了两次这种会面。已经得到的反馈意见是积极的，为决策提供了宝贵资料。
5. 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所提建议中包括了有关工作人员培训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的基本精神，本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学习需求进行了有系统的分析。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核准了综合性学习方案。学习方面的预算更多地是用于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
6. 此外，为推动知识共享和形成不断学习的文化，方案开发和技术合作司将举办定期专题讲座的做法制度化，工作人员可以藉此与同行共享专业知识。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的报告期内，将举办五次这类讲座。
7. 为加强管理能力，本组织将组织举办领导与管理能力开发讲习班。其目标是，尤其就与有效发挥以下领导作用相关的管理才能向管理人员和主管提供培训：战略性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业绩管理、决策、团队领导能力、通信和应变管理。2007 年 5 月和 6 月将举办两个讲习班，行使管理职能的 50 名工作人员将参加这两次讲习班。
8. 会议承认外地工作地点的辅助人员所发挥的协助提供有效方案支助的作用。因此，总干事召集人力资源管理处、财务处、信息与通信管理处派员组成一个小组，前往中国、埃塞俄比亚和印度进行了考察访问。目的是确定外地辅助人员面临的挑战并对其培训需求作出评估。正在实施根据这些考察访问而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向地区与国别办事处的辅助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将于 2007 年 5 月和 6 月分别组织举办这类培训。
9. 作为其为倡导奖励绩优文化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本组织在 2006 年 12 月四十周年纪念仪式上向总共 26 名工作人员颁发了个人奖和团体奖，以此肯定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正常绩优奖励办法下向一般事务人员、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的另外 27 名工作人员颁发了杰出成就奖。

二. 共同制度的动态

10.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有关人事问题的第 61/239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人事问题，关系到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对工发组织等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所有各组织都有影响。联合国大会核准了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毛额和净额基薪/底薪表。在“无失/无得”的基础上实施了订正基薪/底薪表，同时把 4.57% 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底薪表。
11.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3.3 第 13 条，总干事受权在大会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对工作人员条例附表和附件作出适当修订，以便使其与联合国大会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而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保持一致。
12.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底薪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13. 新的薪级表将导致合格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补助金的各项内容略有增益。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从本组织离职的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离职偿金（所适用的回国补助金、解雇偿金和死亡抚恤金）将会增加。
14. 自 2007 年 1 月起将把 4.57% 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所涉经费 2007 年为 37,900 欧元。2006-2007 两年期核定预算的预算预留款顾及了该数额的增加。

抚养津贴 –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15.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决议中还批准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期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即，对于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在此之后有资格得到抚养津贴的工作人员，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每年分别为 1,780 美元和 637 美元。这些数额低于适用于合格工作人员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津贴。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所作的修正已附作本文件附件二。这些修订以下划线表示。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 –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二

16. 联合国大会核准了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地点没有教育机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那里的教育机构不合适的六个国家/某些货币区订正教育补助金数额，该数额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在进行的学年起算。
17. 工发组织教育补助金订正最高报销额所涉费用 2007 年估计为 48,500 欧元。2006-2007 年核定方案和预算的预算预留款即可顾及这些费用。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二所作的相关修订载于本文件附件三。删除部分以方括号显示，修订部分以下划线表示。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18.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E。列有上文所述教育补助金订正数额的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E 载于本文件附件四。联合国大会还核准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即领取教育补助金的资格期限持续至子女完成四年高等学校学习的学年年底，即

便在三年以后获得了学位。学生领取教育补助金的年龄限制仍然为 25 岁。删除部分置于方括号内，修订部分以下划线表示。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19. 根据 GC.1/Dec.37 号决定，大会认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设立了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于 2006 年举行了四次会议，200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

20. 大会在其 GC.11/Dec.19 号决定中选出了 2006-2007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理事会似宜向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推荐 2008-2009 两年期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 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载于 IDB.33/18 号文件的资料；

“(b) 注意到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13.3 条对工作人员条例表一和附件一和二所作的修正，以便使之符合第 61/239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的决定；

“(c) 还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E 的修正；

“(d) 向大会推荐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08-2009 两年期的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人选如下：

委员： (国家)

..... (国家)

候补委员： (国家)

..... (国家)。”

附件一

表一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薪级表：年薪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相应净额（单位：美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主任														
D-2 毛额	138 549	141 494	144 443	147 391	150 354	153 437								
净额 D	102 713	104 716	106 721	108 726	110 730	112 734								
净额 S	94 360	96 052	97 737	99 417	101 092	102 760								
特等干事														
D-1 毛额	126 565	129 153	131 738	134 326	136 915	139 501	142 090	144 678	147 265					
净额 D	94 564	96 324	98 082	99 842	101 602	103 361	105 121	106 881	108 640					
净额 S	87 407	88 937	90 462	91 985	93 504	95 020	96 531	98 040	99 544					
高等干事														
P-5 毛额	104 600	106 803	109 004	111 204	113 407	115 607	117 810	120 012	122 213	124 415	126 615	128 818	131 019	
净额 D	79 628	81 126	82 623	84 119	85 617	87 113	88 611	90 108	91 605	93 102	94 598	96 096	97 593	
净额 S	73 975	75 305	76 631	77 957	79 280	80 599	81 918	83 234	84 547	85 858	87 167	88 474	89 779	
一等干事														
P-4 毛额	85 974	87 979	89 986	91 992	93 999	96 006	98 013	100 019	102 144	104 266	106 391	108 515	110 640	112 765
净额 D	66 401	67 845	69 290	70 734	72 179	73 624	75 069	76 513	77 958	79 401	80 846	82 290	83 735	85 180
净额 S	61 834	63 150	64 464	65 776	67 087	68 396	69 705	71 012	72 317	73 623	74 925	76 227	77 528	78 828
二等干事														
P-3 毛额	70 222	72 079	73 939	75 793	77 653	79 508	81 364	83 224	85 082	86 938	88 797	90 651	92 511	94 367
净额 D	55 060	56 397	57 736	59 071	60 410	61 746	63 082	64 421	65 759	67 095	68 434	69 769	71 108	72 444
净额 S	51 395	52 625	53 857	55 085	56 317	57 545	58 775	60 005	61 234	62 464	63 689	64 916	66 141	67 366
协理干事														
P-2 毛额	57 153	58 815	60 476	62 138	63 799	65 458	67 121	68 779	70 442	72 106	73 764	75 428		
净额 D	45 650	46 847	48 043	49 239	50 435	51 630	52 827	54 021	55 218	56 416	57 610	58 808		
净额 S	42 818	43 904	44 986	46 070	47 153	48 238	49 340	50 438	51 542	52 642	53 741	54 844		
助理干事														
P-1 毛额	44 614	46 035	47 452	48 873	50 326	51 922	53 521	55 118	56 711	58 308				
净额 D	36 137	37 288	38 436	39 587	40 735	41 884	43 035	44 185	45 332	46 482				
净额 S	34 089	35 148	36 207	37 267	38 325	39 383	40 443	41 489	42 531	43 572				

D =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S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数额。

附件二

附件一

扶养津贴

条例 6.9

A. 按本条例表一规定的薪给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领取扶养津贴如下：

(a) 子女津贴/伤残子女津贴

<u>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u>	<u>………每年</u>
<u>1,936/3,872 美元</u>	
<u>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u>	<u>………每年</u>
<u>1,780/3,560 美元</u>	

(b) 二级受抚养人津贴

<u>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u>	<u>………每年 693</u>
<u>美元</u>	
<u>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有资格领取津贴的工作人员</u>	<u>………每年</u>
<u>637 美元</u>	

(一) 受扶养子女每人每年[1,936]1,780 美元，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扶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表三中条例 6.8(a)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如果受扶养子女被确认为身体上或心智上永远或预计长期伤残，该项津贴额将为[3,872]3,560 美元。如果工作人员并无受扶养配偶，只是因为这个子女才享受按有受扶养人计算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则为该子女支付的扶养津贴为[1,936]1,780 美元。

(二)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受扶养的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693]637 美元的一笔津贴。如以当地货币支付上述任何一种津贴，其数额不得低于这种津贴的美元数额在核定时间或最近一次修订时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

B. 无改动；

C. 无改动；

D. 无改动。

附件三

附件二

教育补助金和特别教育补助金数额

条例 6.10(a)

每个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当为认可教育费用的最初[17,189]18,048 美元（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教育机构就学为[28,832]34,598 美元）的 75%，最高限额为[12,892]13,536 美元（美国为[21,624]25,949 美元）。若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地点没有教育机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那里的教育机构不合适，中小学教育补助金数额应当为膳宿费的 100%，最高限额为 5,235 美元（美国为[7,113]8,109 美元），加上每年不超过[17,189]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的认可教育费用的 75%，每年最高补助额为[18,127]18,771 美元（美国为[28,737]34,058 美元）。但是，在以特定货币支付上述费用的地区，以这些货币计算的认可费用的最高限额应当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数额。

条例 6.10(b)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的补助金数额应当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最高限额为[17,189]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但是，在以特定货币支付上述费用的地区，以这些货币计算的认可费用的最高限额应当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数额。

附件四

附录 E

教育补助金

定义

- (a) 就细则 106.17、细则 206.16 的规定和本附录而言：
- (一) “子女”是指一名工作人员的由其提供主要持续性支助的受扶养子女。“伤残子女”是指由于身体或心智上的伤残而无法在普通教育机构就学、因此为了能够充分融入社会而需要得到特别教育或培训的子女，或在普通教育机构就学时需要得到协助其克服伤残障碍的特别教育或培训的子女；
 - (二) “本国”是指工作人员根据细则 107.03 或 207.02 享有回籍假的国家。如果父母两人为合格的工作人员，“本国”是指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享有回籍假的国家；
 - (三) “工作地点”是指工作人员工作所在地的国家，或不论国界如何均在每天上下班距离以内的地区。

补助金的支付

(b) 可以为每名子女按以下规定领取工作人员条例 6.10(a)所规定的教育补助金。但对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特定货币支付的费用，应以这些货币计算下文各款所述最高数额。其中包括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教育机构就学的美元数额。

- (一) 在工作地点以外的教育机构就学的，补助金数额如下：
 - (A) 如教育机构提供子女的膳宿（食物和住宿），补助金应当为每年不超过[17,189]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的就学和膳宿费用的 75%，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每年[12,892]13,536 美元（美国为[21,624]25,949 美元）；
 - (B) 如教育机构不提供膳宿，补助金应当为 3,490 美元（美国为 [4,742]5,406 美元）加上每年不超过[12,536]13,395 美元（美国为[22,509]27,391 美元）的就学费用的 75%，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每年[12,892]13,536 美元（美国为[21,624]25,949 美元）。
- (二) 在工作地点的教育机构就学的：
 - (A) 补助金数额应为每年不超过[17,189]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的就学费用的 75%，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每年[12,892]13,536 美元（美国为[21,624]25,949 美元）；
 - (B) 如此种教育机构不在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每日往返交通范围之内，且总干事认为在该地区没有合适的教育机构，则补助金数额应按上述第(一)项列明的相同比率计算。

(三) 教育补助金应当从子女年满五周岁之后的学年起支付，或在子女满五周岁那个学年起支付，但须在该学年的第一学期满五周岁；

(四) 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地点没有教育机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那里的教育机构不合适的，中小学教育补助金数额为膳宿费的 100%，最高限额为 5,235 美元（美国为[7,113]8,109 美元），加上每年不超过[17,189] 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的认可就读费用的 75%，每年最高限额为[18,127]18,771 美元（美国为[28,737]34,058 美元）。

(c) 上文(b)段所指“求学费用”界定为报名、注册、学费、规定必备的课本、附加必修课和与教学大纲或课程直接有关的活动、考试和毕业证书等所需费用，但不包括文具、设备或校服、保险、体检、捐物和捐款或任何其他任择性费用。“求学费用”还可包括午餐费和每日集体交通费，如果这些是由学校或学校范围内提供的，而这些费用被列入学校提供的子女教育费账单。

(d) 若属下述情况则不支付补助金：

(一) 在幼儿园入托；

(二) 在工作地点的免费或只收象征性费用的学校求学；

(三) 参加函授课程，但经总干事认为最能代替在工作地点所无的某种学校全时求学的函授课程除外；

(四) 聘请私人教师授课，但下述情况除外：在工作地点教授原藉国语文，如果工作地点没有合适的教授该种语文的学校；教授工作地点语文，如果当地学校规定掌握当地语文为接受学生进入与其在其他地方所达到的年级相应的年级学习的先决条件；以及作为对正规的教学大纲的补充，就学校所开设的一门课程或学校课程中并没有包括但学生今后教育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课程进行专门辅导的费用；

(五) 不需全时上学或子女因提供服务而获得报酬的职业训练或学徒训练。

(e) 补助金应支付到子女完成四年高等学校学习的那一学年的结束时为止[或获得第一个学位时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日期为准]，即便在三年以后获得学位。通常在子女年满 25 岁的学年以后即不再支付补助金。但如子女的教育因国民兵役、因病或因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中断至少一学年时，合格期限应按中断期间相应延长。

(f) 求学期间不足一学年的三分之二时，该年度的补助金应为原来应付的补助金按求学期间与全学年的比例折付的数额。

(g) 工作人员的工作期间未包括整个学年时，该年度的补助金通常应为原来应付的补助金按工作期间与全学年的比例折付的数额。

学习母语的学费

(h) 如工作人员的工作所在国的国语不同于其母语，其受扶养子女所在的当地学校以非其母语的语文授课，工作人员必须为该子女支付学习母语的学费，则可向该工作人员发给教育补助金。总干事将按个案情形决定是否应发给教育补助金，作为学习母语的学费。将公布并定期更新在总的最高限额[12,892] 13,536 美元（美国为[21,624]25,949 美元）范围内学习母语的最高报销限额。

预支教育补助金

(i) 若有资格领取子女教育补助金的工作人员需在学年开始时缴纳全部或部分学费，可申请预支其所应得的教育补助金。所核准的任何预支额将被视为该工作人员的欠款，直至提供了应享待遇的证明予以注销或收回这笔款项。

旅行

(j) 工作人员因子女在教育机构求学而依照上文(b)(一)款或(b)(二)(B)款的规定领取教育补助金时，每学年可领取子女从教育机构到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但：

(一) 如申请的旅行因工作人员或其受扶养人另经核准旅行的关系而在时间上不合理，或因申请的旅行期间短暂与所需费用不相称而不合理时，不得支付此种旅费；

(二) 如求学期间不足一学年的三分之二或工作人员的工作期限不足一学年的三分之二，通常不支付旅费；

(三) 交通费通常不得超过从工作人员本国到工作地点的来回旅费。

(k) 如工作人员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服务，而该工作地点没有以该工作人员所希望的语文或文化传统教育其子女的合适教育机构，则在工作人员无权度回籍假的一年，可以支领这种旅费两次。

申请

(l) 申请教育补助金，应以书面提出，并附缴总干事认为满意的证明文件。

伤残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

(m) 各职类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在本国工作，只要任用期在一年或一年以上或连续工作已满一年，都可以领取残疾子女特别教育补助金。

(n) 补助金数额应为每年实际支付[17,189]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以内认可教育费用的 100%，如果该伤残子女有资格领取普通教育补助金，首先应申请在普通教育补助金项下报销，只有为必要的特殊教育或培训而支付的教育费用才可在特别教育补助金项下报销。在这两类补助金项下所领取的总额加起来每年不得超过[17,189]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在特别教育补助金项下可以偿还的“教育费用”应包括为提供一种适应伤残子女的需要，使其尽可能发挥最大程度功能的教育大纲而支付的费用。教育费用可包括与非任择性的教育大纲直接有关或与课外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文具、校服、保险、捐物和捐款或类似的费用。如果伤残子女在工作地点的全寄宿制（住宿和膳食）教育机构就学，膳食费不可报销，除非有医生证明表明在该机构住宿和伙食是教育大纲的一个组成部分。设备费用，如果没有包括在医疗保险的范围内，也可报销，在总的最高限额为[17,189]18,048 美元（美国为[28,832]34,598 美元）范围内每年最多不超过 1,000 美元。

-
- (o) 如该子女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补助金应按历年计算，如该子女一面在普通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一面接受特别教学或训练，则补助金应按学年计算。任何残疾子女从需要接受特别的教学或训练之日起，至其年满 25 岁的学年或历年年底为止，都可酌情领取补助金。在个别情况下，年龄限制可以酌情放宽到该子女年满 28 岁那一学年或历年的年底。
- (p) 工作人员的任职期间未包括整个学年或历年时，该年度的补助金应按工作期间与全学年或历年比例折付。